

朱绍侯 著

军功爵制研究

(增订版)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军功爵制研究

(增订版)

朱绍侯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功爵制研究 / 朱绍侯著. — 增订本.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4983-9

I. ①军… II. ①朱… III. ①军人—官制—研究—中
国—古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0209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军功爵制研究

(增订版)

朱绍侯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4983-9

2017年9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张 32 1/2

定价: 98.00 元

增订版前言

本人在一生中有近六十年时间断断续续地研究军功爵制，先后出版了《军功爵制试探》、《军功爵制研究》（以上为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军功爵制考论》（商务印书馆出版）。这三本书都是我在研究军功爵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也可以说是我研究军功爵制由浅入深的过程记录。但回过头来看，已出版的这三本书中都有失误和错误，觉得有愧于读者，总想有机会能做出订正和补充，于是就和商务印书馆联系。有幸，商务印书馆的编辑和领导认同我的想法，同意我对《军功爵制考论》做些有益的订补，这对我是最大的鼓舞。经过认真详细的审读，发现《军功爵制考论》中确有失误和用词立论不准确之处。如对军功爵废除时间问题，以前只说在东汉末年军功爵制逐渐衰亡，但经过深入研究后，我才认识到，是东汉建安二十年曹操进行爵制改革时正式废除了军功爵制。再如对秦时通侯有无封国问题，以前认为没有，经过对史料认真分析，才发现秦在战国惠王至秦王政初期，通侯是有封国的。在秦王政九年（前235），平定嫪毐叛乱之后，才取消通侯封国制。还有关于“民爵八级制”，我原来认为它是与军功爵同时衰亡的，但经过对历史资料广泛搜索，才惊奇地发现，“民爵八级制”不仅没有与军功爵制同时废除，而且一直延续至唐中期才消亡。对此，在本次修订中都做了更正和详述。其他如在印刷、校对时不慎造成的失误及引文、引书方面的错误，在本书中也一一纠正。所以我现在想说，我过去在军功爵制研究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论点，都以本书为准。这并不是说本书中就没有问题和错误了，而只是说我自己的认识如此。我深知在军功爵制研究中还有很多问题没有发现，更无力解决，而且就本

书而言，也还会存在一些错误，有待于方家指正。我现在已年逾九十，身体和精力都有所不逮。本书的出版，可以说是我对军功爵研究的“封箱”之作。我早已发现有些人对军功爵制研究已有很高水平，希望这些先生们能把军功爵研究作为专题项目继续研究下去。随着秦汉简牍不断发现，古籍中的资料有待继续发掘。军功爵制对秦汉史研究是大有裨益的，对现实也有些许借鉴意义，放眼观之，大有希望。

朱绍侯

于雏飞书屋

2016年10月7日

前 言

军功爵制是继西周五等爵制之后而出现的新制度。它产生于春秋，确立于战国，在秦汉的政治舞台上，曾起过极其重要的历史作用。在《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和秦汉时期的其他著作中，也都有所反映，新中国成立前后出土的秦汉简牍中更有明确的记载。但是，自东汉以后，由于军功爵制除侯爵（包括列侯、关内侯、乡侯、亭侯、关中侯）之外，其他已逐渐失去实际作用和价值，流于形式而趋于衰亡，《史记》、《汉书》、《后汉书》的作者又有意不记、删除军功爵制资料，因此，后人对于军功爵制已不知其来龙去脉，有人甚至把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军功爵制和西周的“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①的诸侯分封制混为一谈^②。在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有关中国古代史的论著中，虽然有的也提到由春秋、战国到秦汉时的赐爵制、军功地主和西汉初的“复故爵田宅”^③等问题，然而对军功爵制的产生、发展到衰亡的全部过程，对军功爵制的阶级属性、历史作用则缺乏明确的解释和分析。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该书的副标题为《二十等爵制的研究》），对军功爵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研究、探讨，但是，该书直至1992年才由武尚清先生译成中文介绍到国内来，国内学者读到的甚少，而且西嶋定生先生对军功爵制的研究，也偏重于探源和考评，对军功爵的性质、作用和历史地位分析不多。因而我不揣冒昧，试图在本书中对军功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刘劭在《爵制》中就持此观点。

③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爵制的产生、发展、衰亡演变的全过程,进行系统、深入的论述,对军功爵制的性质、作用及其历史地位,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探讨,以期使军功爵制恢复其历史本来面目。另外,还想通过对军功爵制的研究,从历史的政治改革角度,为现实的改革提供一点可资借鉴的资料。

在这里要谈一谈关于军功爵制的正名问题。对于这个从春秋、战国时期产生和确立的爵制,现在称谓不一。有的称为“二十等爵制”^①,这是由于这种爵制在秦汉时期共有二十个等级而得名。也有的称为“赐爵制”^②,这是由于政府对立有军功、事功者赐以爵位而得名,特别是在西汉中期以后,爵制轻滥,政府赐爵已与军功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称为赐爵制就更显得顺理成章。其实这种爵制的正式名称应称为“军爵制”,秦律中的《军爵律》可资证明。所谓《军爵律》,就是关于军人在战场上因功赐爵、因罪夺爵的法律。朱师辙在《商君书解诂》中说:“以爵赏战功,故曰军爵。”这种解释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一般史书上所以把军爵制称为军功爵制,是由于商鞅变法建立秦国早期军功爵制时曾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③这就是说商鞅变法所建立的爵制,目的在于赏军功,所以才被称为军功爵制。我们可以这样说:对于春秋、战国时期产生、确立的新爵制,称为二十等爵制、赐爵制、军爵制、军功爵制都是有根据的。但如果认真考究,军爵制是它的正名,军功爵制是比较通俗而贴切的称呼。称二十等爵制,在秦汉时期是合适的,但上推至商鞅变法以前的战国时期,就不够准确。因为在战国时期,各国都有各自的军功爵制,各国的军功爵制各有多少级别,已无从查考。至少,我们可以知道,秦在商鞅变法时所建立的秦国早期军功爵制,在一级公士以上只有十七级,公士以下还有一级小爵,共十八级,因此,战国时就不能笼统地称为二十等爵制。至于赐爵制的称谓,本身就是一个含混的概念,因为它并没有说明赐的是什么爵。故不如称军爵制、军功爵制概念准确,一目了然。特别是本书的研究范围,是军功爵制的产生、确立、发展、演变直至衰亡的全部过程,称“赐爵制研究”、“二十等爵制研究”,都不足以概括本书的全部内容,所以还是称

①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一书的副标题即为《二十等爵制研究》。

② 高敏在《秦汉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中即主此说。

③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军功爵制研究”比较合适，况且在《居延新简》中已见有“军功爵”的称谓，这说明在汉代就已称为“军功爵”，我们不过是沿用其旧称而已。然而，由于赐爵制、二十等爵制的称谓，都有其相对的合理性，故在本书中，为了行文方便，有时也用赐爵制、二十等爵制的称谓，这一点也是需要说明的。

我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研究军功爵制，我的主观意图是想把这个长期不为史学家所重视，并已模糊不清的古代军政制度，通过研究，钩沉索隐，考证探微，寻找其来龙去脉，恢复它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澄清种种迷雾。经过四五十年的不断努力，应该说有些目的已经达到。特别是由于秦汉简牍的发现，对于从历史文献上无法搞清的问题，已经了解到一些梗概，有的已经清理出它的原有眉目。如军功爵制所规定的从立功到申报、评议乃至授爵所谓劳、论、赐的一套程序以及爵级的累计问题，已基本搞清。再如军功爵制在新兴地主阶级夺权中所起的作用，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军功爵制在汉代的演变，军功爵制与名田制的关系，等等，其脉络也是清楚的。还有关于刘邦实行过楚爵制问题，关于吕后二年受田宅数量问题，关于军功爵制中的四大等级划分问题，由于“张家山汉墓竹简”的发现，都得到解决。对于以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我觉得还是能够聊以自慰的。但是，由于文献不足征，特别是由于我的研究能力有限，对于军功爵制还有很多问题搞不清楚，有的甚至做了错误的理解和解释。对此我只好寄希望于高明，寄希望于地下资料的新发现。

我在1980年出版一本小册子叫《军功爵制试探》，是我对军功爵制试探性研究的成果，1990年又出版一本《军功爵制研究》（以上两本书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是在《军功爵制试探》的基础上进一步增补、扩编而成。现在距《军功爵制研究》的出版已有16年，在此期间，又有不少秦汉简牍出土，特别是“张家山汉墓竹简”的新发现，增添了很多军功爵制研究的第一手新资料，使我对军功爵制的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一步，先后共发表11篇有关军功爵制研究的文章，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这就使我不得不改写、增订已出版的《军功爵制研究》，并重新命名为《军功爵制考论》（以下简称《考论》）。

《考论》还是按《军功爵制研究》的框架，分上下两编。上编是对军功爵制历史的叙述和考证；下编是对军功爵制的专题研究和论述，但上下编的内容都有很

大的变动。上编原有7个标目，经过全面改写后，增至14个标目。下编原来收录有10篇论文，现在增至19篇论文。这19篇论文都公开发表过，但是，在《考论》定稿时，有的进行了修订，有的经过改写，俾使本书前后协调一致，观点统一。

在此还要说明一点。我在写《军功爵制试探》时，基本上是自己摸索。此后国内研究军功爵制、赐爵制的文章、著作陆续发表出来，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也已传入我国，这就使我大开眼界，有条件吸收一些新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有的学者向我提出的一些质疑意见，引起我进一步的思考。如收在本书中的《关于汉代的民爵与吏爵的问题》、《关内侯在汉代爵制中的地位》两篇，就是我的答辩之作。还有一些问题，由于吸收了他人的研究成果，改变了我原来的认识和原来的结论，恕不一一列举了。本书还收有三篇附录，一篇是《秦汉非军功赐爵诏令及说明》，一篇是《关于赐爵级别计算问题》。这两篇稿子主要是读了日本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的相应部分，受到启发之后写成的。这两篇文章既不是西嶋定生先生著作相应部分的翻译，也不是节录，而是根据我自己对原始资料的理解，按照我自己的意见写成的。当然，其中有很多地方吸收了西嶋定生先生的研究成果，但是，对一些问题的分析与认识，我与西嶋定生先生的意见并不一致，这一点也是应该加以说明的。

目 录

上编 军功爵制史考辨

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	3
战国时期各国变法与军功爵制的确立	13
商鞅变法与秦国早期军功爵制	21
“计首授爵”之弊与吕不韦、尉繚在秦统一战争中的贡献.....	30
秦统一后的二十等军功爵制	46
军功爵制的颁赐程序和管理机构	57
军功爵制在秦人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66
秦末军功爵制的衰落.....	77
西汉初期刘邦吕后时的军功爵制	85
汉初军功爵制与秦代的不同	99
文景至武帝前期军功爵制的演变	109
西汉中晚期军功爵制的轻滥	118
军功爵制在西汉的变化.....	126
西汉末及王莽时期军功爵制的衰亡	145
东汉时期军功爵制的恢复与没落	153

曹操对爵制的改革与军功爵制的废除

——兼论民爵八级制的保留与延续	162
对军功爵制历史的综论	168

下编 对军功爵制的专题论述

军功爵制探源	175
再论商鞅变法与秦国早期军功爵制	181
《史记·商君列传》中有关军功爵制两条律文句读商榷	193
刘邦起兵后施行过楚爵制已有实证	198
从《奏谏书》看汉初军功爵制的几个问题	203
《奏谏书》新郾信案例中的爵制释疑	213
西汉初年军功爵制的等级划分	217
《秦汉时期的“赐民爵”及“小爵”》读后 ——兼论汉代爵制与妇女的关系	224
吕后二年赐田宅制度试探	236
从《二年律令》看与军功爵制有关的三个问题	246
从《二年律令》看汉初二十等军功爵制的价值	256
从三组汉简看军功爵制的演变	269
军功爵制与名田制的关系	282
论汉代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	297
关于汉代的吏爵与民爵问题	309
从居延汉简看汉代民爵八级的政治地位	317
曹魏至唐代赐民爵的资料汇编及几点说明	337
对赐民爵八级制的再认识	347
西汉的功劳、阅阅制度	356

关内侯在汉代爵制中的地位	374
汉代封君衣食租税制蠡测	382
士伍身份考辨	395
对刘劭《爵制》的评议	404
对王粲《爵论》的评议	414
秦汉简牍与军功爵制研究	420
从古籍中探讨军功爵制演变的轨迹	432

附 录

附录一 秦汉非军功赐爵诏令汇编及说明	451
附录二 关于赐爵制的级别计算问题	484
附录三 对西汉中央政府打击同姓诸王的政策策略研究	487
《军功爵制考论》后记	501
后 记	505

上 编

军功爵制史考辨

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

所谓军功爵制，就是因为军功（实际也包括事功）而赐给爵位、田宅、食邑、封国的爵禄制度，也就是朱师辙所说的“以爵赏战功，故曰军爵”^①。这种制度是春秋、战国时代，在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向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斗争中的产物。

在军功爵制出现之前，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一种爵制，即《礼记·王制》所说的“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等”的五等爵制。对于这个五等爵制，孟子的说法又略有不同。他说：“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又说：“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② 孟子的说法与《王制》不同，如按《王制》的说法，天子不在五等爵之内，如按《孟子》的说法，则天子属于五等爵之一。郭沫若在《周代彝铭中的社会观》一文中，根据周代彝器铭文对五等爵制做了细致的考证。他认为“王公侯伯实乃国君之通称”，根本不存在如孟子所说的那样整齐划一的等级差别，而是“公侯伯子无定称”^③，但他并不否认周代有过这种封爵制度。根据对鲁史《春秋》的考察，在周代的地方诸侯中，确有公、侯、伯、子、男五种爵称。在《春秋会要》“世系”条中，除周以外包括四裔共收大小国家一百七十四个，其中公爵有四，侯爵二十五，伯爵二十一，子爵

① 《商君书解诂定本·境内篇》。

② 《孟子·万章下》。

③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92页。

三十七，男爵三，附庸六，爵称不明的七十八。不管这五种爵称之间，有没有严格的等级差别，周代确实存在过公、侯、伯、子、男的封爵制是无可怀疑的，这从《国语·周语中》记载周襄王（前 651—前 619 年在位）讲述他祖先历史的一段话中可以得到证明。他说：“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不管周襄王多么昏庸，对他祖先推行过的制度，应该是清楚的。因为这是他赖以维系统治的政治基础。周襄王说他的祖先曾经施行过五等爵制，其真实性应该是可信的。西周在灭商以后，推行五等爵制^①的目的，是为巩固、稳定和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控制。这种以“封藩建卫”为目的的大分封，也就是周天子把同姓（姬）子弟和异姓姻亲以及先朝的后人，封在各地做诸侯，以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这种大分封，实质是周奴隶主国家的部落殖民制。周代的所谓五等爵制，是以井田制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宗法制相表里，是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独占政权的工具。

军功爵制是作为五等爵制的对立面而产生的，它与五等爵制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五等爵制是西周时代奴隶主贵族总代表向大小奴隶主颁布的爵位。这种爵制按照宗法制度的规定，只有诸侯的嫡长子才有继承权。在五等爵制下，天子、诸侯、大夫、士及工商农贾的地位都是世袭的，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都是固定不变的。而军功爵制是春秋时期出现的，是诸侯根据当时政治形势向其臣民颁布的爵位制度。军功爵制的级别多，受爵人的范围广。按新爵制的规定，在军事、政治等方面凡是建立功勋的人都可以受爵，从抽象的意义讲，所有的人都有得到爵位的机会。其次，五等爵制的主要内容是“授民授疆土”^②。诸侯根据不同的爵位，获得不同数量的疆土和人民，而成为一国之主。《左传》定公四年很详细地记载了分封伯禽、康叔、唐叔的情况：“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萧氏、徐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即用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

① 为了行文方便，以下仍沿用“五等爵制”这一名称。

② 《大盂鼎铭》。

虚。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氏之土，以供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从周分封伯禽（鲁）、康叔（卫）、唐叔（晋）的情况看，所谓授民，主要包括殷代遗民、各种工匠以及各类奴隶。其实严格说来，殷遗民和工匠也是奴隶。所谓授疆土，就是授以封国的土地疆界。诸侯得到天子封赐的人民和疆土之后，再把土地和人民依次封赐给卿、大夫作为采邑。

在金文中，我们同样可以找到周天子封赐诸侯“授民以疆土”的记录。《宜侯矢簋》记载了周天子分封宜侯时的情况：“锡土：厥川三百口，厥口百又廿，厥口邑卅又五，（厥）口又卅。锡在宜壬人口又七生（姓）；锡奠七伯，厥咎口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克鼎》则记载着周王封赐克伯的情形：“（周）王若曰：克……锡汝田于埜，锡汝田于浑，锡汝井家甫田于峻山，以厥臣妾；锡汝田于康，锡汝田于匭，锡汝田于阼原，赐汝田于寒山，锡汝史小臣孟禽鼓钟；锡汝井退，甫人耜，锡汝井人奔于曷。”《不斁簋》记载着伯氏封赏不斁的情形，这是诸侯对卿、大夫的封赏。伯氏赐不斁“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在金文中，关于天子封赐诸侯，诸侯封赐卿、大夫的铭文还可以找到一些例证，不一一备引。总之，在五等爵制之下，土地和人民都归大小奴隶主贵族所有，人民则要世代代受奴役。从周天子的角度说，这就叫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从诸侯角度来说，就是“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②。军功爵制没有西周五等爵制那样的“授民授疆土”的内容。诸侯可以因其臣下军功的大小，赐予不同的爵位。爵位低的可以免除徭役，减免租税，或赏赐给一定数量的田宅；爵位高的可以封君食邑，享有各种政治、经济等特权。但这也仅仅是“衣食租税”而已，他们对于封地内的土地和人民则不能完全占有，国君还可以派官吏管理封地内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同时也不影响封地内的土地私有权。总之，在五等爵制下，奴隶主贵族在封国、采邑内，

① 《诗·小雅·北山》。

② 《左传》昭公七年。